**铁路合作组织**

由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民主德国、中国、朝鲜、古巴（1966年参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捷克斯洛伐克13个国家的铁路主管部门组成的铁路组织。简称铁组。

**摘要**

拼音:tieluhezuozuzhi

英文名称:Organiz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创立时间:1956

所属学科:交通运输工程 铁路运输

简称:铁组

地址:波兰华沙

**目录**

1 宗旨

2 机构和组成

**宗旨**

成立于1956年。其宗旨是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运送，包括多式联运在内的欧亚运输，并制定旨在提高铁路相对其他运输方式更具有竞争力的措施，确立开展国际铁路联运的运输政策，制定铁路领域活动战略和铁组活动战略，在铁路运营及进一步发展国际铁路运送相关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具有国际协约性质的铁组章程是铁组存在和工作的基础。在完善、协调和统一法律与技术标准，发展铁路运输走廊，优化铁路运价，简化过境手续，推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以缩短货物过境时间、降低运送成本，发展 驮背运输和多式联运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机构和组成**

截至2017年底，铁组成员是包括中国在内共28个国家铁路运输部门。另外，根据《铁组章程》，7个铁路作为观察员、46个与铁路相关的公司和组织作为加入企业加入铁组。铁组部长会议是铁组的最高领导机关。部长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轮流在各成员国家举行，审议和解决国际客货运输及科技合作等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必要时可举行部长会议的非定期会议。部长会议参考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的建议，在政府一级审查与铁组活动方向相关的所有问题并通过决议。从1956至1966年，铁组共召开过11届部长会议，中断18年之后，于1984年10月恢复召开了部长会议。

其执行机关是各国铁路运输部门的代表所组成的铁组委员会，会址设在华沙。委员会由主席领导，领导成员中还包括2名委员会副主席和1名委员会秘书，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和2个常设工作组，及若干临时工作组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共同工作组。铁组委员会审查批准各专门会议的工作总结并讨论铁组的日常工作问题。每年11月份召开一次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审定下一年工作计划。各专门会议和常设工作组根据委员会核准的计划进行工作，负责国际联运规章的执行和修订事宜，研究铁路各方面技术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技术建议。委员会管理中、俄、英3种语言的铁组网站，网址为www.osjd.org，地址为波兰，华沙，霍扎街63/67号。

（作者：卜砚珍 陈超 ）

**参考文献**

王勇平.行走在亚欧大陆桥上.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5.